



HD-Z-04-46-C/1

183012050479

正本

#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

## 比对监测报告

宁 HD【2024】J 第 127-8-1 号



华鼎环保  
huadinghuanbao

项目名称: 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水质在线设备

比对检测 (8 月)

样品名称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8 月 26 日

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3012050479

名称: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3012050479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

## 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 CMA 章、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均无效；未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，其报告内涉及相关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；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、有涂改、增删均视为无效；
- 3、由委托方自行送检样品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投诉。
- 4、本次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的现场情况有效；报告中检测内容、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5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”则无效；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；本报告及其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华鼎环保

huadinghuanbao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检测单位：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

固定电话：(0951)6110981

移动电话：15809581515

邮 编：750011

编 写 人：李 雯

审 核 人：高喜琴

签 发 人：赵康平

采样人员：殷亮 丁宁





## 1、任务由来

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受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水质在线设备比对检测进行了现场勘查，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该项目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## 2、监测依据

- (1)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；
- (2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；
- (3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等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（HJ 356-2019）；
- (4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》（试行）
- (5)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- (6)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。

## 3、比对标准

水质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，其中 2 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（A）应满足表 3-1 的要求。

表 3-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

仪器类型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	样品数量要求
COD <sub>Cr</sub> 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<30mg/L（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）	±5mg/L	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。
	30mg/L≤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<60mg/L	±30%	
	60 mg/L≤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<100mg/L	±20%	
	实际水样 COD <sub>Cr</sub> ≥100mg/L	±15%	
NH <sub>3</sub> -N 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氨氮<2mg/L（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）	±0.3mg/L	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
	实际水样氨氮≥2 mg/L	±15%	
pH 水质自动分析仪	实际水样比对	±0.5	1



备注：加粗为本次评价标准。

#### 4、比对检测期间工况负荷

比对检测期间工况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比对检测在同一状态，同一时段下进行。检测期间，污水处理设施在线连续检测系统运转正常。

#### 5、检测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(1)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；

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采用参比方法与 CEMS 同步测量；

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、填写采样记录、保存和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防止交叉污染，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
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
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。

(6)本次检测过程废水采用实验室空白、有证标准物质、实验室平行样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 5-1。

(7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5-1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实验室 空白	实验室 平行	有证标 准物质	合格率 (%)	有证标准物质		
		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	检测值	置信范围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3	2	1	1	100	298	300±3mg/L	合格
2	氨氮	3	2	1	1	100	0.493	0.481±0.024mg/L	合格

#### 6、检测结果

废水比对检测结果化学需氧量见表 6-1、氨氮见表 6-2、pH 见表 6-3。



表 6-1 废水化学需氧量比对测试报告

企业名称	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	
比对检测单位		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24 年 8 月 21 日			
点位名称		污水处理站出口 1#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名称		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制造单位		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				
型号及编号		COD-4210					
监测项目		分 析 方 法					
		比对方法			自动监测方法		
化学需氧量	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	重铬酸钾法		
项目	样品编号	时间	比对检测数据 (mg/L)	自动监测数据 (mg/L)	误差	限值	达标情况
化学需氧量	500mg/L 标准样品	12:38	500	511.51	2.3%	±10%	合格
	24-J127-8-1-S-1-1-1	13:18	56	56.887	1.6%	相对误差 ±30%	合格
	24-J127-8-1-S-1-1-2	14:04	59	57.922	-1.8%	相对误差 ±30%	合格
	24-J127-8-1-S-1-1-3	15:02	72	70.183	-2.5%	相对误差 ±30%	合格

备注：结果应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中表 1 中相关要求。

表 6-2 废水氨氮比对测试报告

企业名称	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	
比对检测单位		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24 年 8 月 21 日			
点位名称		污水处理站出口 1#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名称		在线氨氮分析仪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制造单位		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				
型号及编号		NHN-4210					
监测项目		分 析 方 法					
		比对方法			自动监测方法		
氨氮	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	水杨酸钠法		
项目	样品编号	时间	比对检测数据 (mg/L)	自动监测数据 (mg/L)	误差	限值	达标情况
氨氮	50mg/L 标准样品	12:50	50	47.763	-4.5%	±10%	合格
	24-J127-8-1-S-1-1-1	12:57	33.0	37.709	14.3%	相对误差 ±15%	合格
	24-J127-8-1-S-1-1-2	14:02	29.0	32.822	13.2 %	相对误差 ±15%	合格
	24-J127-8-1-S-1-1-3	15:00	15.0	13.913	-7.2 %	相对误差	合格



S-1-1-3					±15%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----

备注：结果应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中表 1 中相关要求。

表 6-3 废水 pH 比对测试报告

企业名称		宁夏坤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	
比对检测单位		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检测日期		2024 年 8 月 21 日	
点位名称		污水处理站出口 1#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名称		PH 计					
自动监测设备制造单位		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
自动监测型号及编号		ASP660M1-SP200					
监测项目		分 析 方 法					
		比对方法			自动监测方法		
pH		电极法 HJ 1147-2020			玻璃电极法		
项目	样品编号	时间	比对检测数据 (无量纲)	自动监测数 据 (无量纲)	绝对误差 (无量纲)	限值	达标 情况
pH	24-J127-8 -1-S-1-1-1	15:03	7.3	7.3	0	绝对误差不超 过±0.5	合格

备注：结果应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中表 1 中相关要求。

## 7、检测结论

污水处置装置排口在线设备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比对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中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要求。

\*\*\*\*\*以下空白\*\*\*\*\*

编写人：李雪

签发人：李雪

审核人：高喜琴

签发日期：2024.8.26

